

郑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郑禁毒办[2019]8号

郑州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及吸毒人员 管控工作督导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禁毒委员会、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第十一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及建国70周年大庆期间郑州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辖区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不断夯实禁毒基层基础工作，防止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郑州市禁毒办从8月21日至9月10日，对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和吸毒人员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督导检查方式为实地查看、查阅资料档案、听取汇报、与各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沟通、

抄送：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

市禁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各县（市、区）政法委，组织部，文明办。

郑州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交流等方式进行。

一、总体情况

从检查的情况看，各县（市、区）政府均能认真落实禁毒工作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作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主体，履职尽责，明确目标，细化措施，积极协调指导乡镇、街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与戒毒康复人员签订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有针对性的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

此次检查内容主要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是否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是否保障；社区禁毒专干是否配备到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场所是否建立；办公设施是否具备工作条件；制度标牌是否悬挂明示；社会面吸毒人员档案管理是否完善；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和涉毒重点人员管控是否规范等11项工作。所检查的街道、乡镇办事处领导均能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吸毒人员档案管理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管控措施完善，主体责任明确，有效地推动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工作突出的单位有：

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北

林路街道办事处

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蜜蜂张街道办事处、人和路街道办事处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街道办事处

管城区：北下街街道办事处、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郑东新区：郑东新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

巩义市：孝义街道办事处、杜甫路街道办事处

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牛店镇人民政府

荥阳市：贾峪镇人民政府、广武镇人民政府

登封市：卢店镇人民政府、大冶镇人民政府

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新烟街道办事处、和庄镇人民政府

二、存在问题

总体上，全市大部分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均能按照《禁毒法》、《戒毒条例》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意见》要求，认真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推动我市禁毒工作向纵深发展，但在检查中发现仍有部分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标准不高，导致该区禁毒工作滞后，致使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工作出现严重发展不平衡现象。

《禁毒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责任主体。但是仍有部分县（市、区）政府禁毒工作联席机制未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于停滞状态，有的没有禁毒专干专业力量，导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未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戒毒康复协议，未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有的未能履行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主体责任，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专门办公用房，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匾牌、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公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主要规章制度未上墙、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台账及社会面吸毒人员有关信息。

较为典型的单位有：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116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1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有8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属严重脱失。对辖区吸毒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对吸毒人员没有管控措施，没有落实社区

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部分未盖章。

管城区南关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163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8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辖区吸毒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措施不落实，管控不到位。2019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属停滞状态，没有禁毒专干，无人负责此项工作，该综治办一赵姓主任说，他们目前抽不出人员来干禁毒工作，已经多年没有接到过区里下发的禁毒工作相关文件了。

管城区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30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4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对辖区吸毒人员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对吸毒人员没有管控措施，未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工作；没有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上墙制度、领导小组和公章；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

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未盖章，没有配备禁毒专职人员。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未见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牌匾，询问时该单位一工作人员从其门后找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牌匾，当场悬挂在玻璃门上。

二七区德化街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35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3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未盖章，对吸毒人员没有管控措施，没有管控责任人；没有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没有配备禁毒专干人员。

中原区绿东村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67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共5名。其中3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不完善；没有完全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

衔接；没有配备禁毒专干人员。

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12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3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未盖章，未签字，没有管控措施；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印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匾牌不规范；没有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共14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1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印章；没有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档案；没有设立固定的禁毒宣传栏；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表未盖章；没有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项经费。

中牟县东风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共19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1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

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未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工作；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上墙制度、匾牌、领导小组、公章和专项经费；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没有落实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出所衔接；没有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没有配备禁毒专职人员。

中牟县大孟乡人民政府现有吸毒人员共16名。未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工作；没有开展禁毒宣传工作；没有配备禁毒专干人员；没有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上墙制度、匾牌、领导小组和专项经费；没有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上街区济源路街道办事处现有吸毒人员共49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1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检查组到该街道办事处时，其工作人员第一次引领检查小组找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时，没有找到具体位置，导致检查工作被动终止。随后，告知检查组其办公位置又找到，间隔两个小时后，检查组再次来到一天然气服务站，工作人

员说这是合属办公，在所谓的社区戒毒社区社区康复办公室，制度牌子随意搁放在沙发上，吸毒人员档案是2017年的，最早的是2018年3月份的，其他工作均未开展。

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现有吸毒人员23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4名没有签定协议，没有见到本人，没有定期尿检、没有定期谈话，没有建立台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严重。该单位一时姓工作人员说，如果不是检查组来检查工作，我还不知道有禁毒这么一项工作？综治信访办李主任说，以为这项工作应该是派出所做的，具体工作不知道如何开展。该单位没有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所有事项。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单位要积极整改，严格管控辖区吸毒人员，为郑州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认真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认真落实禁毒工作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为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内

容，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定期召集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成员召开会议，听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情况汇报，协调处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负责人根据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计划，合理安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认真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认真落实宣传培训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坚持边宣传、边学习、边培训、边实施的原则，抓紧组织开展有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要组织公安、司法、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禁毒社会工作者、禁毒志愿者等有关人员，学习《禁毒法》、《戒毒条例》、《河南省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规范》，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和禁毒社会工作者熟练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正确运用程序规定，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顺利实施。

（三）认真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日常工作制度。

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应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及时与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签订

协议，明确告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具体措施和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社区戒毒协议应承担的责任；建立规范有效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个人档案，如实记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情况。并按规定每月进行家访、谈话、督促其履行协议，了解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思想、生活状况，开展针对性教育帮助工作；及时向社区民警报告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现状信息，协助公安机关查找逾期未报到或脱失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定期通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到指定地点接受尿检，协助尿检，并将结果记录在案。对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发出告诫书；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或社区康复，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康复协议在戒毒期间又有吸毒行为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四）认真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

要严格按照《河南省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办法》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排查登记的社会面吸毒人员，逐一进行风险评估，综合评定出不同的风险类别，确定管控等级，特别对高、中风险人员要制定管控工作方案，落实管控责任，全部纳入管控视线，有针对性地实施不同的管控措施，确保社会面吸毒人员不失控、不漏管、

不发生肇事肇祸案（事）件。

加强对有盗窃前科、病残吸毒人员的管控工作，目前，我市有113名无法关押的病残吸毒人员，涉及10个县（市）区、30多个乡镇、街道办事处，这些都属于高风险等级吸毒人员。对高风险等级吸毒人员，所属县（市）区、乡镇（街道）要严格履行管控责任，创造条件，立足当地，明确专人24小时管控，对管控措施不当、导致发生吸毒人员严重肇事肇祸的，应当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管控单位和责任人追责。

（五）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内容。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要对本辖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度工作绩效考评依据之一。郑州市禁毒委员会每年将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工作不作为、不部署、不落实、不重视，工作相互推诿、弄虚作假的单位进行挂牌整治。

